

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組織章程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12.3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11.22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11.12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1.02)

108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8 月 16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4 年 1 月 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主任一人。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，系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
第 三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之預算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等事項，其議事規程另定之。

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議案之表決應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四 條 本系下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學生校外實習等三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三至六人。

第 五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系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 六 條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廣徵意見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七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